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3年6月28日第一次修訂

93年7月19日第二次修訂

94年6月16日第三次修訂

95年1月20日第四次修訂

96年7月16日第五次修訂

97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

97年7月8日第七次修訂

97年9月8日第八次修訂

98年6月8日經本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10月5日經本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宗旨：本校為配合推展社會教育、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開放活動場所與民眾及團體從事各種文宣、藝術、體育之會議、訓練、比賽、表演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一) 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部授教中(會)字第 0950505637 號函修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三、本校場地開放原則：

(一) 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校園安全為原則。

(二) 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舉辦各種活動，須十日前具正式公文經本校總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方可**提供使用**。

五、各申請使用機關學校團體，接獲本校同意復函後，應於三日前派員前來總務處辦理**提供使用**手續，但本校必須使用時得通知改期**提供使用**或停止**提供使用**。

六、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須繳納場地使用費（包括土地、房屋租金）及場地管理費（包括教室及設備之維護費、水電費...等）；**其提供使用場地之使用、管理收費表，如附表。**

七、申請使用本校場地經發現舉辦之活動，**有發生申請名義不符、緊急災害、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應停止使用，且不退還已繳之費用。但因本校設備臨時故障，認為有影響公共危險之虞致停止使用者不在此限，並得酌情退費。**

八、本校場地申請使用手續如下：

(一) 向本校總務處領取申請使用場地申請表（使用三日前辦理）。

(二) 使用前全部繳清場地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並由總務處出具統一收據（**保證金於使用後，場地交還無誤，七日內申請發還**）。

(三) 申請使用期滿最遲於次日前恢復原狀並派員點交**提供使用**之物品。

九、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應注意事項：

(一) 場地設備應加以愛護，如有損毀、遺失情形應由申請使用單位，於三日內負責賠

賞或修復。

- (二)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所需佈置及清潔事宜，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三)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不得任意粘貼紙張，場地未經許可不得另行劃線。
- (四) 申請使用本校教室，嚴禁在黑板粘貼海報或紙張，違者應該賠償黑板修繕費，每塊 1,000 元整。
- (五) 申請使用人（包括來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申請使用地區。
- (六) 申請使用單位人員一律由大雅路本校校門出入，並遵守門禁規定同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本校住宿。
- (七) 申請使用人員（包括來賓）不得攜帶動物及危險性物品暨違禁品進入校內。
- (八) 申請使用場地之秩序及安全問題由申請使用單位負責。
- (九) 提供使用場地時，應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及場地清潔事宜，並負責恢復原狀，如預期該活動將產生垃圾時，將另行繳交六千元至五萬元垃圾處理保證金（由本校俟場地使用範圍、地點、金額酌予收取），事後經本校確認垃圾處理無異（含環保局抽樣合格）後七日內發還。

十、申請使用期間一個月以上（含一個月），根據合約辦理。

十一、政府文教機關、學校推行有關文宣、社教、公益或義務性之活動，經校長核准後，得酌予減收、免收或停收使用場地費。

十二、申請使用場地，本校支援人員（編制內人員），得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 0 九一 00 四三四八一號函相關規定報支加班費或補休假。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並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